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整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整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致使公司未能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